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揚民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56

傳真：02-2522-0569

電子郵件：cegmk2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14604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發布令影本、附件2-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規定，  
各1份 (A21000000I\_1151460487A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1460487A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六點  
及第三點附表二之四、附表三之三、附表四之三、附表五  
之三、附表六之三、附表六之四、附表七之三、附表八之  
四、附表八之五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，業經  
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51460487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  
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有關本次修正內容及修正對照表，可至本部國民健康署官  
網「健康促進法規/預防保健服務類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  
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  
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  
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臺  
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  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  
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  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  
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  
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



企劃科 115/05/27



A21150014653

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